

关于中国新生代划分的几点看法

李长安

(中国地质大学, 武汉, 430074)

前不久, 全国地层委员会公布了新的《中国地质年表》(修订稿)^[1], 在全国广泛征求意见。在此, 笔者就“修订稿”的新生代的划分问题提几点看法。

1 关于第三纪(系)

“修订稿”取消了原“第三纪”的名称, 代之以“古近纪”和“新近纪”, 即将原新生代二分改为三分。笔者认为这样恐有不妥, 主要理由是: 长期的研究表明, 第三纪无论在构造演化, 还是在环境演化方面, 都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地球发展阶段。“第三纪”的概念长期被使用, 并未发生异议。地质科学是一个历史性、延续性很强的学科, 在地质学研究中, 时代名称的延续具有重要的意义, 一般是不准随意变动的。“修订稿”中的“古近纪”和“新近纪”实际上就是过去的“老第三纪”和“新第三纪”, 只是改变了一下称号而已。这样做将会给今后使用带来麻烦和不可避免的混乱。如果仅仅考虑名称的“规范性”而进行如此大的改动, 恐怕是不必要的。地质表首先应满足实用性原则。当然, 原方案在第三纪下又分出“早第三纪”和“晚第三纪”的作法显然有些不合逻辑。笔者认为只需将原地层表中的“老第三纪”和“新第三纪”去掉, 统称为第三纪(系), 并将世(统)的符号统一(R_1 、 R_2 、 R_3 、 R_4 、 R_5)即可。

2 关于第四纪(系)

“修订稿”第四纪划分基本上采用了1980年《中国地层指南》的建议。通过近20年的实践, 可发现这一方案在使用

中存在的一些问题: ① 由于第四纪四分法长期使用, 已成为人们的共识。 Q_p 、 Q_n 划分法除了在1:5万区调中强行推广外, 并未为广大的第四纪研究者所采纳, 甚至有些区调成果在公开发表时仍采用 Q_1 、 Q_2 、 Q_3 、 Q_4 的表示法; ② 近20年来, 随着第四纪测年技术飞速发展和第四纪环境研究的推动, 第四纪划分越来越细, 不仅是 Q_p 、 Q_n , 就是原四分方案都难以表达第四纪的研究成果; ③ 为了取得研究成果和表达形式的统一, 很多人又不得不采用 Q_1^p 、 Q_2^p 、 Q_3^p 或 Q_{p-1} 、 Q_{p-2} 、 Q_{p-3} 或 Q_1^n 、 Q_2^n 、 Q_3^n 等表示法, 这便给地层单位的表示和区域对比带来了混乱, 同时, 由于代号过于复杂, 也给制图带来了麻烦; ④ 前第四系中“统”的代号均以“阿拉伯数字”表示, 而第四系的“统”则用“英文字母”表示, 这实际上也是一种逻辑上的不统一; ⑤ 全新世与更新世无论是时限还是其地层厚度均相差十分悬殊, 将两者并列显得极不合理。原划分方案的不合理之处在于“世”中分“世”和“世”与“亚世”符号并列的不合逻辑现象。鉴于上述分析, 笔者建议, 采用原四分法, 去掉多余的“更新世(统)”。

参考文献

- 1 全国地层委员会, 1998, 关于推荐《中国地质年表》修订稿的通告, 地质论评, 44(5): 559~560

(章雨旭 编辑)